

(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szgs.gov.cn/art/2015/5/7/art_252_33353.html)

附錄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创新自贸试验区税收服务 10 项措施的通告

2015 年第 5 号

为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，在税务总局发布“办税一网通 10+10”的基础上，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决定在中国（广东）自贸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打造办税自治、风险防控、公众参与的现代税收治理模式，构建纳税人、税务机关、社会组织多元参与的税收管理服务格局，切实做到“纳税人所盼、税务人所向”，“为纳税人办好事、让纳税人好办事”，推出税收服务创新 10 项措施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便利办税。对签署税收遵从承诺书的纳税人，税务机关将提供更多的办税便利和更宽松的办税环境，如享受 A 级纳税人服务待遇、由限量供应改为按需领用发票等。

二、风险提示。对纳税人涉税风险，以及“走出去”企业的涉外税收风险，税务机关定期发布提示。

三、自主购票。纳税人可选择电子发票；代开发票、申领发票可网上办理；实物发票可快递送达。

四、多元缴税。纳税人可以通过境内异地账户、境外人民币账户办理税收缴款业务，可以使用网银支付、第三方支付、移动支付等新兴金融渠道缴纳税款。

五、电子服务。纳税人可以通过深圳国税电子税务局自贸试验区专用通道，实现所有涉税事项网上办理。实现出口退税无纸化办理、国地税业务一窗统办。

六、审批直办。凡信用等级高并作出合法性、真实性承诺的纳税人，提交的非行政许可审批类涉税文书，税务机关只做完整性和逻辑性审核，直接出具办结文书。

七、权益救济。对纳税人的服务投诉，税务机关设置前置调解程序，引入第三方社会调解员，采取现场调解以及网上、电话或上门等方式进行调解。

八、全境执业。已执业备案的香港注册税务师出具的自贸试验区企业涉税鉴证报告，税务机关予以采信；具备条件后，香港注册税务师可以在自贸试验区全境执业并担任特殊普通合伙

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。

九、信用融资。对 A 级纳税人可提供互联网银行融资便利。纳税人可以在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中查询纳税信用。

十、政策辅导。纳税人可以在网上学堂参加视频培训，实现全天候点“单”培训，并与税务机关线上互动，也可以通过税收政策研讨平台参与政策诉求反馈，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市国家税务局

2015 年 4 月 23 日